

川航国际客票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实施细则

（2024 版）

一、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川航 876 票证填开的国际客票。
2. 本规则适用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含）以后销售的客票。
3. 特殊运价产品的变更、退票规则按照相关产品规则执行。
4. 本规则视为川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组成部分。

二、一般规定

1. 凡符合本规则的，优先按照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未规定的，按照川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执行。

2. 客票变更、退票事宜具体请咨询原出票地或川航 24 小时直销服务热线。

三、自愿变更

1. 完全未使用的客票变更时，我们将以办理变更日为销售日期重新计算全航程费用；已部分使用的客票变更时，我们将以原客票的出票日为销售日期重新计算全航程费用。

2. 您购买原客票时支付的所有费用（票价、燃油附加费、政府税费）在客票变更时均需要全部重新参与计算。

3. 客票变更时，新行程的票价如果高于您原客票的票价，您应当支付相应的票价差额，同时按客票运价规则支付变更费。

4. 如果变更后新票票价低于您原客票的票价：

（1）变更至相同服务等级中的相同定座舱位时，您可以选择自愿退票，另购新票；也可选择维持原票价继续旅行，我们只收取按原

客票的运价规则计算的变更费。

(2) 变更至不同服务等级舱位或同一服务等级舱位中不同定座舱位时，您需要办理自愿退票，另购新票。

5. 每次变更均需收取变更费。如需要变更多个航段且各航段变更费不同时，我们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变更费。

6. 如您的客票办理自愿变更后再次申请自愿变更，我们将按照最近一次变更后的客票规则办理。

7. 国际往返程客票有停留期限限制，若您的客票变更后不满足原客票停留期限限制，我们将通过重新计算新行程运价的方式为您办理，您需要支付由此产生的票价差额。

四、自愿退票

1. 客票完全未使用，不得单退其中任一航段，需全程一起办理退票；客票已部分使用，退票时所有未使用航段应同时办理。

2. 当您的客票符合自愿退票条件时，应退金额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应退票价，第二部分是应退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第三部分是应退代收政府税费。这三部分在退票时分别进行计算。

- 应退票价=原客票支付票价-已使用航段票值-退票手续费

- 应退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未使用航段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

- 应退代收政府税费=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3. 多航段客票部分已使用航段票值计算方法：

(1) 客票部分使用，我们将扣除您已使用航段对应相同品牌舱位的单程公布运价。

(2) 使用优惠运价的国内+国际中转联程客票，若您仅使用了客票中的国内段部分，我们将扣除您已使用航段对应服务等级的普通票价。

4. 若您的客票包含多个未使用航段且适用多个退票费时，我们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退票费。

5. 计算出的应退票价为零或负数时，我们仅退还您未使用航段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6. 若您的客票中存在不允许退票的航段，则整张客票均不允许自愿退票，我们仅退还您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7. 对于您申请退票之前已经自愿变更过的客票，我们将按您首张客票对应的运价规则办理退票，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还。

8. 由于国际运价的复杂性，相同舱位、相同航段在不同行程组合中的票价、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代收政府税费均可能不同，客票已使用部分的票价、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代收政府税费，以我公司实际计算结果为准。